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期限3年，年化贷款利率按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36%执行。公司股东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无偿为公司上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质押担保。

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5日